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 仔駱克道 57至73 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聘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經或不經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 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上述批准將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 滿之日。 |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 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 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 優先認股權;惟根據下列情況除外:
 - (i) 本公司根據供股向於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 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證 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項下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 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 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 | 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所擴大數額為自授出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提述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細則第2(1)條

(i) 在細則第2(1)條「董事會」或「董事」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 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

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 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ii) 刪除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加入下文代替: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iii) 刪除細則第2(1)條中「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加入下文代替: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 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 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 條正式發出。

就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 案均屬有效。」

(b) 細則第3(3)條

刪除細則第3(3)條第一行開首「除非法律允許及遵照」字眼後的「進一步」字眼。

(c) 細則第10條

刪除細則第10條全文,並加入下文代替:

「在法律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嫡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

(d) 細則第55(2)條

於細則第55(2)條最後一行「十二」字眼後加入數字「(12)」。

(e) 細則第59(1)條

於細則第59(1)條第一行開首「股東週年大會」字眼後加入「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字眼;於細則第59(1)條第一行「召集人發出」字眼後加入「通告」字眼;刪除細則第59(1)條第一行「(21)個完整日」後的「的通告」字眼,並加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眼予以取代;於細則第59(1)條第二行「召集人發出」字眼後加入「通告」;刪除細則第59(1)條第二行「(14)個完整日」字眼後的「的通告」字眼,並加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眼予以取代;及於細則第59(1)條第二行「但」字後加入「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字眼。

(f) 細則第59(2)條

於細則第59(2)條第一句「會議地點」字眼後加上「以及擬於大會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字眼。

(g) 細則第66條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加入下文代替:

「在根據此等細則於當時附帶於股份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屬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

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繳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股款,就 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 細則第67條

刪除整條細則第67條,並於該位置加入以下字眼取代:「特意刪除」。

(i)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條全文,並加入下文代替:

「該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 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i) 細則第69條

刪除整條細則第69條,並於該位置加入以下字眼取代:「特意刪除」。

(k) 細則第70條

刪除整條細則第70條,並於該位置加入以下字眼取代:「特意刪除」。

(1) 細則第73條

刪除細則第73條第二行「倘票數相同」字眼後的逗號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m) 細則第75(1)條

刪除細則第75(1)條第四行「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眼後的「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 表決,」字眼及逗號,並刪除細則第75(1)條最後一行「或續會」字眼後的「或以投票方式表決」 字眼。

(n)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全文,並加入下文代替: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

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o)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第二行「賦予權力」字眼後的「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p) 細則第82條

刪除細則第82條第一行最尾「或續會」字眼後的逗號及「或進行投票表決」字眼。

(q) 細則第84(2)條

刪除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或其代名人)」字眼後的「包括以舉手方式進行個別投票的權利」 字眼。

(r) 細則第145(1)(a)(iv)條

於細則第145(1)(a)(iv)條第十行「認購權儲備」字眼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眼。

(s) 細則第145(1)(b)(iv)條

於細則第145(1)(b)(iv)條第十行「認購權儲備」字眼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眼。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曾雲樞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主席)、張奕炎先生、韓秦春博士、曾勝先生、 葉慶東女士及歐陽俊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及王佛松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請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附錄二。
-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撰,並無法定中文譯本。因此,上述有關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為譯本。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